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中涵盖了委员会在2012年5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此份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12 年, 委员会主席团由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担任主席。

## 二. 背景

3.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对五名被指认个人规定了旅行限制, 立即生效。
4. 安理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9 段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以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该决议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该决议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并审议根据该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制订必要准则, 以便于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 (d) 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 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 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规定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 (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该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 并采取适当行动。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要

5. 自设立以来,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和 12 月 7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
6. 2012 年 6 月 28 日, 委员会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其中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的关键要素, 并提醒它们在该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第 4 段所规定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从会员国收到 16 份根据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录)。
7.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委员会通过了其旅行禁令制裁个人综合名单。名单所载内容与第 2048 (2012) 号决议附件相同, 但列报方式不同, 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8. 2012年7月2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磋商,主席在磋商过程中提出了委员会工作准则草案。委员会在磋商中还决定对其旅行禁令综合名单重新排序,按字母顺序排列被列名个人的名字,以使该名单更为实用和易用。此外,委员会还继续通过双边磋商和其工作准则第4(d)段所构想的无异议程序履行其职责。

9. 2012年7月18日,委员会核准增加指认六名个人予以第2048(2012)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制裁,并于2012年7月20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说明这些增加的指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11名个人被指认受到旅行禁令制裁。

10. 2012年7月19日,委员会依照第2048(2012)号决议第9(c)段通过了其工作准则。

11. 2012年12月7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非正式磋商,磋商期间听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通报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使用情况。委员会商定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就旅行禁令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发布特别通告。

#### 四.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

12. 2012年9月18日,在若干不同来源的举报指控一名被列名个人违反旅行禁令后,委员会致函两个会员国寻求澄清。这些会员国已答复委员会,确认了违反情况。一个会员国申明,它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种事件。另一会员国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称这是移民事务部门失职所致,并重申了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贯承诺。

#### 五. 意见和结论

13.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委员会就其本身而言,在推动和监督执行相关措施时,非常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和支持,这些信息和支支持被证明有利于决定适当的行动。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 附录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收到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阿根廷	S/AC. 54/2012/5	2012 年 8 月 27 日
巴西	S/AC. 54/2012/11	2012 年 9 月 17 日
保加利亚	S/AC. 54/2012/14	2012 年 10 月 2 日
爱沙尼亚	S/AC. 54/2012/2	2012 年 8 月 2 日
法国	S/AC. 54/2012/15	2012 年 10 月 3 日
德国	S/AC. 54/2012/1	2012 年 7 月 23 日
危地马拉	S/AC. 54/2012/8	2012 年 9 月 14 日
日本	S/AC. 54/2012/4	2012 年 8 月 21 日
拉脱维亚	S/AC. 54/2012/3	2012 年 8 月 8 日
立陶宛	S/AC. 54/2012/16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摩洛哥	S/AC. 54/2012/12	2012 年 9 月 14 日
新西兰	S/AC. 54/2012/10	2012 年 9 月 17 日
葡萄牙	S/AC. 54/2012/7	2012 年 9 月 12 日
瑞士	S/AC. 54/2012/6	2012 年 9 月 11 日
联合王国	S/AC. 54/2012/9	2012 年 8 月 31 日
美国	S/AC. 54/2012/13	2012 年 10 月 1 日